证券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3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6-048)和《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7-10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竞拍取得涡阳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涡阳县国土局")和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涡阳县招拍挂地块 GY2018-204 号和 GY2018-2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与涡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 GY2018-204 号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国土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涡阳县鸿路钢构南侧、星园大道南侧、真源大道北侧

4、出让宗地面积:237942.83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人民币 23,300,000.00 元。

(二)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 GY2018-203 号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国土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涡阳县鸿路钢构东侧、繁华大道南侧、涡楚河西侧

4、出让宗地面积:265126.11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人民币 26,000,000.00 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和《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2、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新建生产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与涡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3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属于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 2018 年黄冈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单位。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八、社会责任情况"第 3 点"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二、补充披露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苯	有组织排放	3	湖北团风县厂区东边	0.248mg/ m3	≤12mg/m3	11.15 千克/年	–	达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湖北团风县厂区东边	0.4958mg/ m3	≤40mg/m3	22.50 千克/年	–	达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湖北团风县厂区东边	7.68mg/m3	≤70mg/m3	311.59 千克/年	–	达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边	5.12E -3mg/ m3	≤12mg/m3	0.954*10-4 吨/年	–	达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边	5.35E -2mg/ m3	≤40mg/m3	1.346*10-3 吨/年	–	达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边	1.85E -2mg/ m3	≤70mg/m3	0.444*10-3 吨/年	–	达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苯	有组织排放	8	鸿翔建材生产基地喷涂工序后端	6.03E -3mg/ m3	≤12mg/m3	3.816*10-4 吨/年	–	达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排放	8	鸿翔建材生产基地喷涂工序后端	4.95E -2mg/ m3	≤40mg/m3	5.384*10-3 吨/年	–	达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8	鸿翔建材生产基地喷涂工序后端	1.65E -2mg/ m3	≤70mg/m3	1.776*10-3 吨/年	–	达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涂装废气治理设施,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法" 漆雾净化装置处置,该设备对涂装废气的处理效率符合环保规定;抛丸废气采用脉冲清灰布袋除尘设备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所有的环保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同时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设有涂装废气治理设施,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法" 漆雾净化装置处置,该设备对涂装废气的处理效率符合环保规定;抛丸废气采用脉冲清灰布袋除尘设备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所有的环保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同时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法" 漆雾净化装置处置;抛丸废气采用脉冲清灰布袋除尘设备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所有的环保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同时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建设(新、改、扩)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报地

方环保局审批,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同时上报地方环保局备案。公司内部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变动情况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每年编制环保检测方案,明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种类、取样位置等,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 设有专职的环保部门和环保负责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3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已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现就相关方面予以补充。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6-048)和《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7-10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竞拍取得涡阳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涡阳县国土局")和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涡阳县招拍挂地块 GY2018-204 号和 GY2018-2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与涡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更新为:

1、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和《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2、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新建生产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与涡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董事会深表歉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0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本部技术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鼎文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和刘晋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436,859,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63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36,858,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6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6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6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 436,859,8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 436,859,8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 436,859,8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 436,859,8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6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3,215,638.96 元,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及投资计划和资金情况,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21,563.90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 272,894,075.0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18,205,811.61 元减去 2017 年度分配 2016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185,205,900.00 元后,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05,893,926.67 元。

(3)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7,35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 (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4,338,3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851,555,626.67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 同意票 436,859,8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1,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票 436,859,8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 436,859,84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1,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持有公司 356,663,124 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 80,196,72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1,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2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4 号文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5,821,872 股增加至 465,821,872 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65,821,872 股增加至 931,643,74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 70,000,000 股增加至 14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931,643,744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 140,000,00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做出的各项承诺: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的合伙人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2)本企业以自身名义认购超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资金应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包括借贷资金),不涉及通过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形。

(3)在超华科技及其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正式发行方案前,用于认购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全部资金将缴存于本企业的账户。

(4)自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退伙。

(5)本企业与超华科技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6)本企业于未来一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向超华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由超华科技收购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所拥有和控制资产的动议或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承诺

(1)本企业同意自超华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并委托超华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其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 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非公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企业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 其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企业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也未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27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1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说明:①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140,000,000 股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②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减持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须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等。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290,812	29.1196%	-140,000,000	131,290,812	14.09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31,290,812	14.0924%	0	131,290,812	14.0924%
首发后限售股	140,000,000	15.0272%	-140,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352,932	70.8804%	140,000,000	800,352,932	85.9076%
三、股份总数	931,643,744	100.00%	0	931,643,744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超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9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161,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236%。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3,659,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189%。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2,7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47%。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22,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1,161,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1,161,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1,161,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1,161,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 7,922,89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1,161,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1,161,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1,161,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沈琦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6、2018-017)。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7 日、2018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5、2018-060、2018-063)。

公司承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恢复正常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802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8年 4 月 20 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保障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2018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签订了(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期限:12 个月,金额:20,000 万元);(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期限:9 个月,金额:5,000 万元),并收到《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公司分别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5,000 万元(期限 9 个月)投资于"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	存款币种及金额	存款期限	本金及利息支付	存款起息日	存款到期日	平均存款利率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CKM00179	人民币贰亿元整	12个月	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 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2018年 4 月 25 日	2019年 4 月 25 日	3.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CKM00180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9个月			2019年 1 月 25 日	3.85%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25,000 万元投资于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是在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投资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 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为:(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CKM00071,该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存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CKM00074,该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起始日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 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按约定全部收回。

四、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481　证券简称:濮阳惠成　公告编号:2018-038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8-03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63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